

唐宋鬼怪文化講義

徐欣宇

〈盧頊表姨〉

洺州刺史盧頊表姨常畜一獵子，名花子，每加念焉。一旦而失，為人所斃。後數月，盧氏忽亡。冥間見判官姓李，乃謂曰：「夫人天命將盡，有人切論，當得重生一十二年。」拜謝而出，行長衢中，逢大宅，有麗人，侍婢十餘人，將游門屏，使人呼夫人入，謂曰：「夫人相識耶？」曰：「不省也。」麗人曰：「某即花子也。平生蒙不以獸畜之賤，常加育養。某今為李判官別室。昨所囑夫人者，即某也。冥司不俞其請，只加一紀，某潛以改十二年為二十，以報存育之恩。有頃李至，伏願白之本名，無為夫人之號，懇將力祈。」李逡巡而至，至別坐語笑，麗人首以圖乙改年白李。李將讓之，對曰：「妾平生受恩，以此申報，萬不獲一，料必無難之。」李欣然謂曰：「事則匪易。」感言請之切，遂許之。臨將別，謂夫人曰：「請收餘骸，為瘞埋之。骸在履信坊街之北牆，委糞之中。」夫人既蘇，驗而果在，遂以子禮葬之。後申謝於夢寐之間。後二十年，夫人乃亡也。（唐·牛僧孺《玄怪錄》）

〈離魂記〉

天授三年，清河張鎰因官家於衡州。性簡靜，寡知友。無子，有女二人，其長早亡，幼女倩娘，端妍絕倫。鎰外甥太原王宙，幼聰悟，美容范，鎰常器重，每曰：「他時當以倩娘妻之。」後各長成，宙與倩娘，常私感想於寤寐，家人莫知其狀。後有賓僚之選者求之，鎰許焉。女聞而鬱抑，宙亦深恚恨。托以當調，請赴京，止之不可，遂厚遣之。宙陰恨悲慟，決別上船。日暮，至山郭數裏。夜方半，宙不寐，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，須臾至船。問之，乃倩娘，徒步跣足而至。宙驚喜若狂，執手問其從來，泣曰：「君厚意如此，寢食相感，今將奪我此志，又知君深倩不易，思將殺身奉報。是以亡命來奔。」宙非意所望，欣躍特甚，遂匿倩娘于船，連夜遁去。倍道兼行，數月至蜀。

凡五年，生兩子。與鎰絕信，其妻常思父母，涕泣言曰：「吾曩日不能相負，棄大義而來奔君。向今五年，恩慈間阻。覆載之下，胡顏獨存也？」宙哀之曰：「將歸無苦。」遂俱歸衡州。既至，宙獨身先至鎰家，首謝其事，鎰曰：「倩娘病在閨中數年，何其詭說也？」宙曰：「見在舟中。」鎰大驚，促使人驗之。果見倩娘在船中，顏色怡暢，訊使者曰：「大人安否？」家人異之，疾走報鎰。室中女聞，喜而起，飾妝更衣，笑而不語，出與相迎，翕然而合為一體，其衣裳皆重。其家以事不正，秘之，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。後四十年間，夫妻皆喪，二男並孝廉擢第，至丞尉。

事出陳玄祐《離魂記》云。玄祐少常聞此說，而多異同，或謂其虛。

大曆末，遇萊蕪縣令張仲覲，因備述其本末。鑑則仲覲堂叔，而說極備悉，故記之。

〈貢院將軍〉

嘉興貢院，原是州學。今有采芹橋泮水之舊規在焉，後遷學於鳳池坊，此地遂為貢院。每舉終場，幾二千人荷笈而進者，隨子弟而入者幾及萬餘人。然西廊之第三間極北，舉子常有為魅所憑而至死者，或如貓而過，或如婦人，每發喊則妖氣愈盛。是以分案於其間者，多不欲就，前後所死非一。兵卒之宿於廊廡，往往夜見鬼物，甚至驚蹶不醒，遂弗可救。

丙午歲將赴舉，監試官忽夢有人自稱貢院將軍云：「我死於此地，今得為神。每舉子死於場屋者，皆我輩為之，可立廟於西北隅，事我則免於是。」明言於府以立祠焉，由是兩舉稍安，士人之就試者。莫不先期備金錢，禱以求陰庇，或云此地元為勘院，徐明之亂多鞠死於此，故遇呼喊三聲則出矣。（洪邁《夷堅志》）

〈孫知縣妻白蛇〉

丹陽縣外十里間，土人孫知縣娶同邑某氏女。女兄弟三人，孫妻居少，其顏色絕豔，性好梅妝，不以寒暑，著素衣衫紅直系，容儀意態，全如圖畫中人。但每澡浴時，必施重幃蔽障，不許婢妾輒至，雖揩背亦不假手。孫數扣其故，笑而不答。

歷十年，年且三十矣，孫一日因微醉，伺其入浴，戲鑽隙窺之。正見大白蛇堆盤於盆內，轉盼可怖。急奔詣書室中，別設床睡。自是與之異處。

妻蓋已知覺，才出浴，即往就之，謂曰：「我固不是，汝亦錯了。切勿生他疑。今夜歸房共寢，無傷也。」孫雖甚懼，而無詞可卻，竟復與同衾，綢繆燕昵如初。然中心疑憚，若負芒刺，輾轉不能安席。怏怏成疾，未逾歲而亡，時淳熙丁未歲也。

張思順監鎮江江口鎮，府命攝邑事，實聞之。此婦至慶元三年，年恰四十，猶存。（洪邁《夷堅志》支戊卷二）

〈衡州司戶妻〉

衡州某司戶之妻，盛年有姿色。與同官家往來，和柔待下，皆得其歡心。但每睡時，常開口伸舌，而舌表兩歧。夫積以驚異，密言於曹掾，掾云：「吾聞蛇舌如是，今賢室亦然，何也？」因晝寢，乃使視之。妻似覺為人所窺，至暮，泣語夫曰：「與君緣分止此，行當永訣。」明日而病，頃刻而沉篤。遺言：「我死後，殯殮了切莫開棺。方當暑天，恐形容易敗，空招憎惡耳！」再三申約，遂亡。翌日就木，其家近在旁郡，走介報。越三日，父母來。云：「初不聞有疾，何為遽爾？」必欲觀其屍。夫以所戒告，

母疑非善終，固啟之。則一蛇蟠曲於中，衣裳冠履如蛻。悲駭慟絕，亟昇出野寺焚之。越彥遷儒林時在衡，實所親見。

(洪邁《夷堅志》)

〈錢炎書生〉

錢炎者，廣州書生也。居城南薦福寺，好學苦志，每夜分始就寢。一夕，有美女絳裙翠袖，自外秉燭而入，笑揖曰：「我本生於貴戚，不幸流落風塵中，慕君久矣，故作意相就。」炎窮單獨處，乍睹佳麗，以為天授神與，即留共宿，且有伉儷之約。迨旦乃去，不敢從以出，莫能知其所如。女雅善謳歌，娛悅性靈，惟日不足，自是炎宿業殆廢，若病心失惑。然歲月頗久，女懷孕。郡日者周子中，與炎善，過門見之，訝其匪羸，問所以，炎語之故。子中曰：「以理度之，必妖祟耳。」正一宮法師劉守真，奉行太上天心五雷正法，扶危濟厄，功驗彰著，吾挾子往謁求符水，以全此生；不然，死在朝夕，將不可悔。」炎悚然，不暇複坐，亟詣劉室。劉急索盆水，施符術照之，一巨蟒盤旋於內，似若畏縮者。劉研朱書符付炎曰：「俟其物至則示之。」炎歸，至二更方睡，而女來情態如初。炎曰：「汝原是蛇精，我知之矣。」示以符。女默默不語，俄化為二蛇，一甚大，一尚小，逡巡而出。炎惶怖，俟曉走白劉，仍舊寓徒舍，怪亦絕跡。(洪邁《夷堅志》)

〈姜五郎二女子〉

建昌新城縣人姜五，居邑五裡外。淳熙四年中秋夜，在書室玩月軋箏，遙聞婦人悲泣，穴窗窺之，素衣女掣衣包，正扣其戶。姜問何人，曰：「我只是鄆城董二娘，隨夫作商他處，不幸夫死，又無父母兄弟可依，今將還鄉乞食，趕路不上，望許寄留一宿。」姜納之，使別榻而臥。明日，不肯去，願充妾禦，姜複從之，遂荏苒兩月。方夜謳歌室中，又有女子至，云縣市典庫戶趙家婢進奴，為主公見私，被娘子捶打，信步逃竄，亦丐少留。其人容貌端秀，自言善彈琴弈棋，及能畫。姜甚喜。兩女同處如一家，相與無間。董氏嗜食雞，進奴密告姜云：「彼乃野狐精，積久非便。他說喪夫事，盡虛偽也。」姜深以為疑。董婦已覺，慍曰：「五郎今日陡頓不喜歡，莫是聽進奴談否？我知渠是蛇妖，切勿墮其計。」姜曰：「何以驗其真相？」曰：「但買雄黃、香白芷各一兩，搗成末，兼用九塌草、神離草各一把，生大蜈蚣一條，共修治為餅，以半作丸與服，並焚于書院，渠必頭痛，更將半藥置鼻上，立可見矣。」家有大雄雞報曉者，董欲烹之，進奴使姜給稱出外，潛於暗壁守視，果見董變狐身，攫雞而食，急取刀刺殺。是夕，進奴服藥，竟亦死，屍化蛇矣。(洪邁《夷堅志》)

〈池州白衣男子〉

李妙者，池州娼女也。淳熙六年，有白衣男子詣其家，飲酒托宿，相得甚歡。逾三月久，妙以母之旨，以之求物。男子曰：「諾，我今還家取之，明日持與汝。」妙使其僕雍吉隨以往，男子拒之，曰：「吾來此多日，家間弗知，弗欲道所向。若雍吉偕行，恐事泄，於我不便。」妙母子意其設辭，竟令尾其後。迤邐出郭西門，至木下三郎廟前，謂雍曰：「可回頭，有親家叫汝。」雍反顧，則無人焉。複前視之，但見大白蛇，望茅岡疾趨。雍駭顫欲僕，歸以告妙。妙與雍皆大病，期年乃愈。而妙顏色萎悴，不復類曩時。郡為落籍，許自便。後嫁於染肆為妾。（劉大用說）（洪邁《夷堅志》）

〈郎巖妻〉

臨川畫工黃生，旅遊如廣昌，至秩巴寨，卒長郎巖館之。中夕，一婦人出燈下，頗可悅，乘醉挑之，欣然相就。詢其誰家人，曰：「主家婦也。」自是每夕至，黃或窘索，必竊資給之，留連半年，漸奄奄病悴。巖問之，不肯言。

初岩嘗與倡匿，妻不勝忿妒，自經死於房，雖葬，猶數為影響。虛其室，莫敢居，而黃居之。巖意其鬼也，告之故，始以實言。巖向空中唾罵之，徙黃出寓旅舍。是夕復來，黃方謀畏避，婦曰：「無用避我，我豈忍害子？子雖遁，我亦來。」黃不得已，留與宿。益久，黃終慮其害己，馳還鄉。中途憩泊，納涼桑下，婦又至，曰：「是賊太無情，相與好合許時，無一分顧戀意，忍棄我邪？宜速反。」黃不敢答，但冥心禱天地，默誦經。婦忽長吁曰：「此我過也，初不合迷謬，至逢今日。沒前程畜產，何足慕？我獨不能別擇偶乎？」遂去，其怪始絕。（洪邁《夷堅志》）

150226 台灣道教主要神明系統類比記憶組織圖 劉憲宗建築師

